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18年6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安排，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36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8万股解除限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